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林凱祥
聯絡電話：(02)-8978-6822
電子信箱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14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發布令附件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(315260000M114171142504-1.pdf、
315260000M114171142504-2.pdf)

主旨：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30日交航(一)字第11498003301號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所採納MSC. 550(108)決議之「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」修正案與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(MEPC)所採納MEPC. 384(81)決議之「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(MARPOL)」修正案，訂定國輪貨櫃遺失及船舶發現海上漂流貨櫃通報指引之通告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船舶字第114171142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通告旨在說明：

- (一)船長發現船上貨櫃遺失，須立即通報船旗國、附近船舶及最近沿岸國。
- (二)若發現貨櫃漂流於海面，須通報附近船舶及最近沿岸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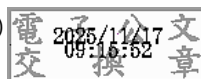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，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
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財團法人驗船中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本局航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